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9	隱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之披露要求。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2之要求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項下要求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後，商譽計算為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加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附加權益超過就附加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額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帳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份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實體公司之資產淨額及經營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實體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以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的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在溢利或虧損淨額列賬。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運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出現變化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出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永久失去用途或預期無法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該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的差額）在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收入及支出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為獨立項目，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繳款扣除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支出或扣減。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扣減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而所產生的資產將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下列為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進行折算。就債務文據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發生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 (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紀行之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未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該財務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確認入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及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隨後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的部份、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權益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於期間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擁有提早贖回權之隱含衍生工具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附有之期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下，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隱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 (購股權儲備) 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金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 1,575,000 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 452,234,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452,956,000 港元) 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33,1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2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約8,194,000港元及5,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92,000港元及13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之賬面值為約5,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商標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商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之賬面值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各個類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衡量基準及收入與開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予出售投資	-	33,392
持作買賣投資	60,254	49,3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2,467,943	1,711,44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71,184	1,526,894
衍生財務負債	12,6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經紀行存款、借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10%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0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339,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的風險不具代表性。於年內，股本投資組合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與定息應收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5,0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0,000港元）。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以外幣列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結餘、銷售及採購之有關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0%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而於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了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有關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屬過度集中，而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受限制對約手。除上述者外，由於貿易客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對約手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若干認可機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在零售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務求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和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特定財務資產分類為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限搭配，從而監控和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表

就按總值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約有222,600,000港元的合約現金流出，以在一年內換取上市證券。

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1,447,888	97,255	-	-	1,545,143	1,545,143
定息利率工具	5.50%	531	1,061	3,202	1,286	6,080	5,876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22,666	51,326	256,217	-	330,209	320,165
		1,471,085	149,642	259,419	1,286	1,881,432	1,871,18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994,528	94,900	-	-	1,089,428	1,089,428
定息利率工具	5.75%	2,945	1,049	4,719	4,719	13,432	12,922
浮動利率工具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差價	79,908	156,147	170,903	27,809	434,767	424,544
		1,077,381	252,096	175,622	32,528	1,537,627	1,526,8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表 (續)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主要有關財務服務業務之財務資產之預期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屆滿期，包括該等資產將可賺取之利息，惟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將於不同期間發生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未定日期 千港元 (附註)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545,370	-	-	-	10,296	555,666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449,162	638,645	-	73	76	546	1,088,502			
定息利率工具	3.5%	-	1,157	803,025	90,583	103	-	894,868			
			449,162	1,185,172	803,025	90,656	179	546	10,296	2,539,036	2,536,1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	419,196	-	76,187	-	-	495,383	495,383		
浮動利率工具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443,524	341,470	-	71	75	617	785,757	785,119		
定息利率工具	3.3%	-	-	495,865	27,889	-	-	523,754	513,657		
			443,524	760,666	495,865	104,147	75	617	-	1,804,894	1,794,159

附註：聯營公司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測到的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1,881	263,032
利息收入	159,560	83,067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121,613	25,316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41,669	9,459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6,379	2,476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24,350	433,272
	1,665,452	816,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網上遊戲服務	零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71,441	169,661	824,350	1,665,452
分類溢利(虧損)	237,875	5,436	(25,709)	217,602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3,37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4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9,049)
除稅前溢利				169,723
稅項支出				(30,079)
年度溢利				139,6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14,598	202,809	321,910	2,939,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0,071
綜合資產總值				3,175,166
負債				
分類負債	1,688,870	36,486	248,906	1,974,26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0,697
綜合負債總值				2,034,9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5,045	21,246	22,086	2,331	50,7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之物業及設備	247	-	-	-	247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1,566	-	(893)	-	673
呆壞賬之收回金額	-	-	-	4,540	4,54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403	7,540	23,899	866	39,708
無形資產支出	-	5,422	-	-	5,42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415	-	415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472	-	1,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46,099	37,251	433,272	816,622
分類溢利 (虧損)	82,337	(27,527)	(25,898)	28,912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	-	14,374	14,3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71,100	71,10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5,086)
除稅前溢利				59,300
稅項支出				(5,939)
年度溢利				53,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37,905	182,249	339,433	2,059,58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49,784
綜合資產總值				2,309,371
負債				
分類負債	1,230,378	38,932	287,606	1,556,91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85,124
綜合負債總值				1,742,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416	10,890	7,775	1,685	29,7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之物業及設備	-	9,169	81,163	-	90,332
呆壞賬之撥備	180	-	2,696	-	2,87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056	1,117	16,213	866	25,25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207	-	2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8	2,233	-	2,331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5,951	-	5,9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於兩個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1,929	778,066
中國	105,394	26,830
台灣	58,129	11,726
	1,665,452	816,6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及設備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支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24,104	1,871,917
中國	168,685	148,444
台灣	46,528	39,226
	2,939,317	2,059,587

添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441	17,066
中國	11,444	12,100
台灣	12,492	600
	56,377	29,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將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393,874	220,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18	6,2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29	2,035
減：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922)	(171)
	400,799	228,369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4,582	63,212
融資租約	108	1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180
	104,690	63,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就各七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位)已支付或應支付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50	-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230	1,110	1,850	-	-	-	3,730
績效獎勵花紅	3,815	-	-	-	-	-	-	3,815
僱員購股權利益	51	-	51	51	-	-	-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	50	77	-	-	-	150
酬金總額	4,429	230	1,211	1,978	150	-	150	8,148

	關百豪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李淵爵 千港元	郭愛娟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00	-	100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	120	720	1,290	371	324	-	-	-	3,665
績效獎勵花紅	3,526	-	-	1,000	224	160	-	-	-	4,910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3	53	143	143	-	-	-	-	53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36	66	13	22	-	-	-	179
酬金總額	4,551	173	899	2,499	608	506	100	-	153	9,48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淵爵先生及郭愛娟小姐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0	2,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56
績效獎勵花紅	14,442	4,12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16,629	7,200

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支出(扣減)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57,453	39,250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8,829	3,544
無形資產攤銷	4,119	4,13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15	207
核數師酬金	4,000	3,5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99
顧問費用	7,800	9,7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77,610	277,1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36,262	71,543
或然租金(附註)	3,455	1,562
減: 網上遊戲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00)	-
	139,217	73,105
匯兌收益淨額	(2,213)	(166)
投資所得股息	(1,617)	(471)

附註: 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當其營業額到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扣減)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29,047	4,140
— 中國	457	143
	29,504	4,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5)	(94)
	29,119	4,189
遞延稅項	960	1,750
	30,079	5,93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按減50%之寬減繳納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個盈利年度，故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並未就該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張江高科技園區(譯作Shanghai Zhang Jiang High Technological Zone)註冊，故須按稅率15%繳稅。

由於在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至25%，並將影響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稅項餘額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9,723	59,300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	29,702	10,37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85)	(94)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0	(2,5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44	7,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7)	(15,703)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898	14,0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99)	(8,712)
於其他管轄區域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3	587
授出稅項豁免之影響	(2,937)	-
其他	-	54
稅項支出	30,079	5,9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扣減 (續)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務)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項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6)	4,716	-	3,940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無形資產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9,109)	(9,109)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1,289	(3,654)	615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1,062	(8,494)	(6,919)
綜合收益表(支出)扣減	(513)	(1,062)	615	(9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879)	(7,879)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75
遞延稅項負債	(7,879)	(8,494)
	(7,879)	(6,9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9,025,000港元)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20,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18,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69,000港元之虧損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2,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2,956,000港元)及可扣稅臨時差額並無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51,902	32,057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274
攤分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溢利之減少及攤薄虧損	(1,379)	(3,4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0,523	28,843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61,158,343	463,852,71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25,147,525	499,0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86,305,868	464,351,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4,004	60,485	1,840	106,329
添置	-	11,527	16,671	1,568	29,766
出售／撤銷	-	(2,636)	(7,079)	-	(9,7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1,000	27,650	31,234	448	90,3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80,545	101,311	3,856	216,712
添置	-	21,123	29,261	324	50,708
出售／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137	110	-	247
匯兌差額	-	90	659	-	7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97,641	124,304	4,180	257,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6,057	56,097	1,373	93,527
年內撥備	700	15,738	8,005	809	25,2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91	960	-	5,951
出售時撤銷／撤銷	-	(661)	(6,107)	-	(6,7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56,125	58,955	2,182	117,962
年內撥備	1,400	21,520	15,964	824	39,708
出售時撤銷／撤銷	-	(4,254)	(7,037)	-	(11,2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6	16	-	1,472
匯兌差額	-	9	12	1	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74,856	67,910	3,007	147,8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0	22,785	56,394	1,173	109,2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	24,420	42,356	1,674	98,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車輛	三年

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為6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估物業及若干持續產生虧損之店鋪之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4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51,000港元)。

16.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中期	16,378	16,793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415
非流動資產	15,963	16,378
	16,378	16,793

租賃土地按直線法以餘下之租賃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a)(iii))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全部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及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日曾就有關位置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具備相關經驗。是次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同類型物業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其租賃期為中期。

18. 可予出售投資

於結算日之可予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	33,392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hr/>	<hr/>
	-	33,392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該等證券公平值之範圍尤為重要，故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4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195,464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86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027
收購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附註)	21,824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73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233,115 <hr/>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2。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向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本集團於Netfield之有效股份權利由45.27%增加至10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非上市	67,833	-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1,315	-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3,370)	-
	<hr/> 65,778 <hr/>	<hr/> - <hr/>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

附註：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定期還款條款。董事認為，貸款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之成立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間接持有 投票權之比率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RACCA Capital Inc.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普通股	33.33		暫無業務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33.33		介紹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7,781	1,776
負債總值	(130,446)	(3,318)
資產(負債)淨值	197,335	(1,542)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5,778	-
收益	-	600
年度虧損	(10,111)	(1,542)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3,370)	14,3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分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攤分RACCA Capital Inc.及勵凱資本有限公司虧損之金額，均摘錄自年內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加至509,000港元。如附註37(b)(i)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於RACCA Capital Inc.及勵凱資本有限公司之剩餘權益。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與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出資153,200,000港元。年內，聯營公司已獲得銀行融資，來資助其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尚欠的出資金額減少。本集團尚欠的出資金額由153,200,000港元減至84,38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份別以注資及股東貸款的形式向聯營公司作出67,833,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的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的剩餘出資為6,2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現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之上市公司349,510,087股之股份，代價約為212,0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獲得71,100,000港元之總收益。於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方銀座之股份權益下降至8.16%，因此，於東方銀座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予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千港元	具知識產權 的網上遊戲 千港元 (附註(c))	網上遊戲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e))	商標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92	1,970	199	-	-	-	-	11,26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7)	-	-	-	16,390	-	5,460	38,000	59,850
添置	-	1,760	-	-	171	-	-	1,931
出售	-	-	(199)	-	-	-	-	(1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6,390	171	5,460	38,000	72,843
添置	-	-	-	-	5,422	-	-	5,422
出售	-	(1,760)	-	-	-	-	-	(1,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16,390	5,593	5,460	38,000	76,505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度支出	-	-	-	4,098	33	-	-	4,1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98	33	-	-	4,131
年度支出	-	-	-	4,098	21	-	-	4,1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196	54	-	-	8,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8,194	5,539	5,460	38,000	68,25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2,292	138	5,460	38,000	68,712

附註：

- (a) 按成本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交易權,此交易權可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2。
- (b)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8,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9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載述於附註37(a)(i)內)。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5,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上遊戲開發成本，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兩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5,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乃由收購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37(a)(ii))時購入，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載述於附註37(a)(iii)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期限。詳情披露於附註22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關項目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7中所述，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為減值測試之用途，載於附註19及21之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已分別分配至以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具知識產權的 網上遊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5,827	16,563	9,092	9,092	-	-	-	-
網上遊戲服務	131,769	109,945	-	-	-	-	8,194	12,292
零售業務	85,519	85,519	-	-	38,000	38,000	-	-
	233,115	212,027	9,092	9,092	38,000	38,000	8,194	12,29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可無限使用，故有關項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涵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各段期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預測，可釐定含有商譽、交易權、商標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三年期，折讓率為12%（二零零六年：8%）。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故此並無於商譽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關項目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五年期，折讓率為18%(二零零六年:15%)。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由於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於商譽及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作出減值。

上述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十年期，折讓率為16.4%(二零零六年:16.4%)。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故此商譽及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23.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136	16,241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25	601
浮息應收貸款	33,399	45,900
	35,324	46,501
減：呆壞賬撥備	(5,717)	(26,570)
	29,607	19,931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後之應收款項）	692	656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內之應收款項）	28,915	19,275
	29,607	19,931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570	38,136
年內撇銷之款項	(21,151)	(11,566)
年度支出	1,997	-
年度撥回	(1,699)	-
年終結餘	5,717	26,5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壞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28,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40,000港元）之債務人，而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到期，本集團並無提供減值虧損。賬面總值約4,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公平值為11,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76,000港元）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267	4,268
31-60日	23,312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141	10,272
	28,720	14,540

賬面值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13	4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4	48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144
超過五年	324	361
	1,925	601

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2%(二零零六年:2%)。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02	19,22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5	2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55	80
	27,682	19,33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39,693	48,950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消費品	2,335	674
	42,028	49,6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16,343	125,450
現金客戶	166,310	112,334
保證金客戶	449,162	443,52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8	–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032	83,84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5,238	3,47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42	37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995	12,715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	408	460
	938,998	782,181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貿易客戶款項，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9,967	11,160
31–60日	1,192	2,409
61–90日	1,730	1,693
90日以上	1,194	1,764
	14,083	17,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因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交易日後一天。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公平值為1,827,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1,854,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9,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86,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086	27,872
年內撇銷之款項	(11,797)	(7,886)
年度支出	1,041	100
年終結餘	9,330	20,086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在本集團應收賬款中的賬面值2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66,000港元）之債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逾96%之賬面值於隨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1,771	24,949
31-60日	619	2,387
61-90日	697	1,690
90日以上	1,194	1,640
	24,281	30,666

賬面值914,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1,5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之金額	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1,087	648	1,720	7,119
二零零七年	648	1,678	28,842	3,941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345	-
二零零七年	-	-	29,489	19,914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9,703	12,900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11,569	-	12,720	16,983
二零零七年	-	-	-	93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9,021	10,161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及聯繫人				
二零零六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	2,060,400	218,735

附註：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58,596	49,325
投資基金	1,658	-
	60,254	49,32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05	16,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及(c))	73,078	61,390
	90,183	78,075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獲提取之一年內或較早之日期期滿。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72,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73,000港元)，作為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本集團9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紀行之存款及銀行結餘

經紀之存款

該等款項為經紀行之存款作為證券買賣交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時還款及附有年利率3.2%利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為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63,379	679,498
保證金客戶	255,425	106,13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51,097	142,50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9,620	2,798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368	937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25,775	139,965
	1,511,664	1,071,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928,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4,57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該等應付之存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以下為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54,474	57,432
31-60日	32,772	37,468
61-90日	22,897	32,879
90日以上	15,632	12,186
	125,775	139,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2至3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每年2.9%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500	824	487	75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1	555	40	541
	541	1,379	527	1,297
減：未來融資支出	(14)	(82)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527	1,297	527	1,29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487)	(756)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40	541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以港元列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2,066	89,347
銀行貸款	244,535	200,922
信託收據貸款	71,327	74,989
	317,928	365,258
其他無抵押借款	8,113	72,208
	326,041	437,466

以上借款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324,792	405,1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9	32,277
	326,041	437,466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24,792)	(405,189)
	1,249	32,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6,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2,837,000港元）之借款乃以如下作擔保：

-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的公平值為502,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4,548,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銀行存款（於附註28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之一位董事作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28)。

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47,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貸款為238,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再者，4,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借貸率4.75%(二零零六年：5.75%)計息。1,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1,000港元)之固定借貸，按固定利率6%(二零零六年：6%)以新台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一種貨幣)列算。71,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98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8,1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08,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借款51,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貸款金額1,107,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9,164,000港元)。

33.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若干經紀行訂立的一年期衍生合約，該等合約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掛鈎。

衍生財務公司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價釐定。

34.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ARTAR(獨立第三者)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時富金融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時富金融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權利之隱含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之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考慮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按初步確認日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已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行使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富金融已提早贖回金額分別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已全數獲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	30,242
已繳付利息	-	59
兌換為時富金融之普通股份	-	(16,062)
提早部份贖回	-	(14,239)
年終之負債部份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部份還款已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00,000港元已作部份贖回及291,000港元之相對繳付收入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增加	(a)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7,484	43,74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b)	218,742	21,8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26	65,623
行使購股權	(c)	16,000	1,600
發行認購股份	(d)	230,300	23,0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26	90,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發行218,741,9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 及因而已發行		總代價
	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2,000	0.323	3,87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4,000	0.480	1,920
	16,000		5,796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52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Cash Guardian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02港元，發行130,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ash Guardian Limited。該兩項交易所獲款項總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263,206,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i) 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etfield之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約為116,484,000港元。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2,491,000港元及16,390,000港元。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615	-	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	-	1,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	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9)	-	(6,349)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24,694)	-	(24,694)
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無形資產	-	16,390	16,390
遞延稅項負債	-	(2,459)	(2,459)
	(24,632)	13,931	(10,701)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24,694
商譽			102,491
			116,484
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			56,095
現金			60,389
			116,484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389)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58,08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本集團可於網上遊戲服務新業務預期獲得的溢利。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收益有約25,52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本集團溢利有23,633,000港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454,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554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325
應收賬款	5,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應付賬款	(12,2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8)
融資租約負債	(170)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5,014)
	<hr/>
	1,421
少數股東權益	(2,389)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5,014
商譽	7,454
	<hr/>
現金付款(包括相關收購成本)	11,5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
相關收購成本	2,500
	<hr/>
	11,500
	<hr/>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付款	(11,5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hr/>
	(6,318)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開發台灣網上遊戲服務新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收購兆龍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11,726,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溢利有61,000港元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時惠環球 (香港) 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前，本集團間接透過時惠環球持有零售集團之35.61%股權權益。隨收購後，零售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約為69,955,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81,163	-	81,163
預付租約款項	4,643	12,357	17,000
投資物業	5,000	-	5,000
存貨	62,267	-	62,267
應收賬款	1,746	-	1,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18	-	47,218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133	-	2,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00	-	4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	50,354
應付賬款	(146,538)	-	(146,5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18)	-	(37,718)
應付稅項	(200)	-	(200)
銀行借款	(64,007)	-	(64,007)
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	-	38,000	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6,650)	(6,650)
	<u>50,461</u>	<u>43,707</u>	<u>94,16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零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17,969)
歸屬於本集團於零售集團35.61%權益 之公平值調整，扣減於重估儲備			(15,564)
商譽			<u>69,955</u>
代價			<u>130,590</u>
支付方式：			
現金 (附註)			<u>130,5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hr/>	
來自收購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hr/>
	20,354
	<hr/>

附註: 該收購之最終代價為130,590,000港元。當中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現金支付, 而餘額100,59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並載列於附註38(b)。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可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 收購零售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433,272,000港元之貢獻, 及對本集團業績有25,898,000港元之虧損貢獻。

倘於上述(i)至(iii)披露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收益將約為1,258,428,000港元, 而年度虧損則約為33,5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 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能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指標, 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i) RACCA Capital Inc. 及其附屬公司 (「RACCA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RACCA Capital Inc.之其他股東收購RACCA Capital Inc.之剩餘66.67%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2美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7
存款	273
應付予本集團款項	(4,632)
銀行結餘	38
銀行透支	(1)
假設之負債淨值	(4,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現金代價 (2美元)	-
來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美元)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8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1)
來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年內使用約2,233,000港元之廣告及電訊服務 (二零零六年：5,393,000港元)。
- (b) 根據相關方簽訂之確認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賬面值76,187,000港元，乃用作清償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的結餘100,59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odore J Marr（「Marr」）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加州法院提交相互傳票，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Marr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Incorporation（「ILUX」）與Marr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針對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訴訟因由，基於Marr缺乏身份以確立其訴訟因由，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州法院駁回向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申索。法院概無就有關Marr之其他訴訟因由對本公司作出判決。董事認為該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不切實，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
- (c)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向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1,662,598港元。法院已發出清盤令，而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時富（國際）及清盤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索償事宜作出足夠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259	109,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227	92,386
多於五年	-	756
	251,486	202,716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及其後再作審訂。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65,622,57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7.3%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1))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1))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16,0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6.6.2007	0.490	6.6.2007 - 31.5.2009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26,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16,000,000	16,000,000	-	(12,000,000)	4,000,000
	30.5.2007	0.480	30.5.2007 - 31.5.2009	-	-	-	11,700,000	(4,000,000)	7,700,000
	6.6.2007	0.490	6.6.2007 - 31.5.2009	-	-	-	32,300,000	-	32,3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	32,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16,000,000)	70,0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30港元、0.500港元及0.48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及4,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323港元及0.480港元獲行使。股份於緊接其行使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20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70,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30,8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62,000港元及8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22,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30港元
行使價	0.490港元	0.480港元	0.323港元
預測波動性	76.85%	77.92%	67%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2年	2年
無風險率	3.64%	3.64%	4.59%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內授出 (附註(4))	於 二零零六年 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六年 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經調整 (附註(5))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1)	38,700,000	-	-	(38,700,000)	-	-	-	-
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31,800,000	-	-	31,800,000	(31,800,000)	-	-
					38,700,000	31,800,000	-	(38,700,000)	31,800,000	(31,800,000)	-	-
僱員												
時富金融	2.12.2003	0.340	1.6.2004-31.5.2006	(1)	5,070,000	-	(1,170,000)	(3,900,000)	-	-	-	-
購股權計劃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36,300,000	-	-	(36,300,000)	-	-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69,500,000	(1,000,000)	-	68,500,000	(68,500,000)	-	-
	7.7.2006	0.262	7.7.2006-31.7.2010	(4)及(5)	-	6,000,000	-	-	6,000,000	(1,200,000)	624,341	5,424,341
					41,370,000	75,500,000	(2,170,000)	(40,200,000)	74,500,000	(69,700,000)	624,341	5,424,341
					80,070,000	107,300,000	(2,170,000)	(78,900,000)	106,300,000	(101,500,000)	624,341	5,424,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 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 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列載如下：

行使日期	購股權 獲行使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先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20,000	0.340	0.4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650,000	0.340	0.4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296	0.34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0.3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0.6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9,000,000	0.296	0.77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0.67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0.720

附註：此乃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9港元。
- (5)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發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296港元調整至0.262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1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74%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無風險率	4.59%
預測股息收益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時富金融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效果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時富金融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613,000港元。概無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8,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55,5005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台灣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的薪酬)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退休金成本3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有關中國的法規及法律，為中國全職僱員提供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分別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作出7%、5%、17%、2%、0.5%及0.5%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對上述利益計劃之貢獻2,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6,000港元)。

4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30,2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Limited		263	1,200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421	–
		684	1,20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386	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477	21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542	112
		1,405	13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4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及Netfield之共同董事林哲鉅先生授予購股權，但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權契約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約，林哲鉅先生有權根據該購股權，要求本集團轉讓於Netfield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兩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0內）乃為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個人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32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披露於附註36內）、儲備及累計盈利（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管理層以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的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之最低流動資金的規定。

本集團承諾維持存款不少於1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透支信貸之先決條件。

46. 結算日後事項

- (1) 時富金融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 (2) 由於時富金融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及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時富金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生效。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Netfie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Netfield 3.4%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此外，Netfield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Netfield將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的代價進一步發行其5.4%的已發行股本（經發行新股而擴大）。與該新的潛在投資者之正式認購協議將於就Netfield的法定盡職調查完成後簽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207,697,202港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1.03	45.2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1.03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1.03	45.27	向集團公司提供 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港元	51.03	45.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03	45.27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03	45.27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1.03	45.27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買賣、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譯名為上領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03	45.27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1,000,000港元	35.72**	31.69	財務諮詢顧問
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譯名為Fugleman Entertainment Company)	台灣	40,820,000新台幣	51	51	經營網上遊戲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譯名為MOLI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譯名為Shanghai Moliyo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經營網上遊戲
三思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60	數碼產品及 電器用品之零售
三思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電子用品之零售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Lifetzor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 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 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生活經艷(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譯名為LifeZtore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 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5.27% (二零零六年：46.22%) 的權益。Cash Guardian Limited (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 持有時富金融之2.72% (二零零六年：2.93%) 的股本權益。Cash Guardian Limited已同意不時依據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 (彼等於時富金融分別擁有0.40%、1.57%及1.07% (二零零六年：無、1.25%及0.71%) 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已同意不時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投票決定相反意向之投票。因此，本集團可於所有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1.69%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03%之投票權，控制於時富泛德財務的股東大會之70.00%投票權。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獨資。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透過任赫達先生及譚靜琳小姐執行之信託聲明分別持有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之80%及20%權益。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